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佩慈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10、320

電子信箱：runcar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127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1276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276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
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
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
管理署組織法」，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定自
112年8月22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6/30



1120002865